



(上接A13版)

7、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1年12月15日(T日)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进一步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加本公告中的“(二、五)回拨机制”。

8、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21年12月3日(T-8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的《九江普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此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及其他事宜,将会及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普水科技	指九江普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业协会	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源证券	指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九江普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3,56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
网下发行	指本次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后简称网下发行,网下发行数量为网下的发行)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符合规定条件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符合规定的社会合格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后简称网下发行,网下发行数量为网下的发行)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可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已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以外的持有深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账户且满足(投资适当性管理办法)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交易者除外)且满足(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持有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人民币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
网下投资者	指网下投资者所属直接管理层的,已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可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业务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者
有效报价	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要求的投资者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申购价格和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有效申购数量	指有效报价所对应的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
网下发行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系统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
T日	指2021年12月15日,即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日
人民币市元	指人民币市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12月10日(T-3日)的9:30-15:00。截至2021年12月10日(T-3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收到44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456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对应的申购数量总和为13,999.64万股,报价区间为4.7元/股-111.71元/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2、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北京盈科律师事务所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配售对象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者私募基金基金的,均已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供了产品备案或私募基金备案的相关证明文件。有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个配售对象(含《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格核查文件;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上述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请见本公告“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1”和“无效报价2”的部分。

3、剔除无效报价后的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后,共有44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449个配售对象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参与条件,对应拟申购数量13,990.80万股,报价区间为4.7元/股-111.71元/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将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拟申购价格的,按照拟申购价格对应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的顺序进行排序;拟申购数量也相同的,按照申购时间(申购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至早的顺序进行排序;申购时间也相同的,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由至前的顺序进行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并且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所有符合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中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拟申购价格高于33.80元/股(不含33.8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33.80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1,700万股(不含1,7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33.80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1,700万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时间晚于2021年12月10日14:51:40、228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33.80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70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1年12月10日14:51:40、228的配售对象,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顺序由后至前,将29个配售对象予以剔除。

以上共剔除1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3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40,77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13,990.80万股的1.006%。剔除部分不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明细”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433家,配售对象为10,326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区间为4.7元/股-33.80元/股,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拟申购数量为13,850.03万股,整体申购数量为7,609.88股。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名称、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明细”。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所有网下投资者	30.1200	28.2265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30.1200	27.8564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30.1200	27.8675
基金管理公司	30.1200	27.5907
证券公司	29.9900	29.0973
财务公司	29.9200	29.9200
信托公司	25.1600	28.8745
保险公司	30.0000	28.1464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9.9200	29.5994
其他(私募基金、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资产管理计划)	30.5300	26.6590

(三)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7.85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

(1)43.8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40.7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58.4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54.3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所有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2、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要求的投资者报价,据此,本次网下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7,795,29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为2,553.05股。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配售对象信息、申报价格及可申购数量见“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明细”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的部分。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事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施相关自然关系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本次初步询价中,104家投资者的管理2,577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27.85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4,054,740万股,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明细”中被标注为“低价询价”的部分。

(四)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截至2021年12月10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4.71倍。本次发行价格27.85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58.47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1年12月10日(T-3日)发行的行业最近一年平均市盈率,超出幅度为30.78%;高于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与发行人相近的A股可比上市公司2020年扣非后市盈率平均,超出幅度为68.55%。有以下四点原因:第一,公司核心产品6-酮体、氯体、5-酮体是生产酸性、碱性、强酸性染料的核心中间体,在业内龙头位置显著;第二,受益于上市公司行业酸性染料市场的快速发展,公司染料中间体产品市场也将实现快速发展。酸性染料在羊毛、蚕丝、锦纶等材料的染色和印花上具有较大优势,随着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网络及使用锦纶纤维面料需求的提升,未来酸性染料需求有望实现较快增长。2018年我国酸性染料行业市场需求同比2017年增长21.60%,根据招商咨询预测,2025年我国酸性染料行业市场需求将提升至38.78万吨,市场规模将达到49.32亿元,市场规模的年复合增长率7.37%;第三,公司募投项目前景良好,有望为公司带来新的盈利

增长点。目前公司的氯代吡唑系列产品销售形势良好,公司掌握了氯代吡唑系列产品连续化生产工艺专有技术,可以实现将氯代吡唑系列产品自动化、连续化生产。该工艺能够降低吡唑的转化率,由40%提高到95%,并减少废水的产生,从而有效降低生产成本。该项目产品下步将为新型高效农药,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第四,公司2021年1-6月及2021年1-9月经营业绩增长态势明显,营业收入、净利润及扣非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长幅度均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比增长率,本次定价在2020年度经营业绩的基础上充分考虑了普水科技未来经营业绩的增长情况。截至2021年12月10日(T-3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代码	公司名称	2020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0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600352.SH	浙江龙盛	1.28	0.75	12.81	9.98	17.07
603188.SH	亚邦股份	1.06	-1.07	5.35	-5.03	-5.00
603968.SH	鼎龙股份	1.21	1.00	17.88	14.77	17.89
300107.SH	望道股份	0.08	0.09	6.06	73.63	69.10

数据来源:Wind咨询,数据截至2021年12月10日。(T-3日)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注2:2020年扣非前/后EPS=2020年扣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注3:由于亚邦股份扣非前后EPS均为负值,因此在计算扣非前后静态市盈率平均值时予以剔除。

本次发行价格27.85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58.47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年平均静态市盈率约58.47倍,高于可比公司2020年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 and 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366万股,发行股份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的总股本为21,463.65万股。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同比例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68.3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配售对象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68.3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网下投资者申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836.7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529.3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5,366.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7.85元/股。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49,443.1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11,045.87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38,397.23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1年12月15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于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本次发行最终不向战略配售对象定向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如有)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在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期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前款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扣除设定限售期的股票数量计算,网下比例限售股票数量无需扣除。

3、在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拟申购投资者仍未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1年12月16日(T+1日)在《九江普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配售方式

本次发行拟对网下投资者分类配售,对同类投资者采取比例配售方式,同类投资者配售比例应当相同。

(七)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配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含)以上(取整数计)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股票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八)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九)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十)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8日 2021年12月3日 (周五)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文件网下路演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材料 网下路演
T-7日 2021年12月4日 (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询价文件 网下路演
T-6日 2021年12月5日 (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询价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21年12月6日 (周三)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材料 网下路演
T-4日 2021年12月9日 (周六)	网下投资者提交询价文件(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路演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当日中午12:00前)
T-3日 2021年12月10日 (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配售投资者缴款公告(如有)
T-2日 2021年12月13日 (周一)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确定战略配售投资者最终配数量及比例(如有)
T-1日 2021年12月14日 (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1年12月15日 (周三)	网上申购(9:15-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9:15-11:30,当日15:00-15:00) 确定有效申购数量及网下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1年12月16日 (周四)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配售结果
T+2日 2021年12月17日 (周五)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摇号中签率公告》 网上投资者缴款(投资者缴款截止时间:网下投资者缴款截止时间:当日15:00前)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数量截至截止时间:16:00)
T+3日 2021年12月20日 (周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1年12月21日 (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招股说明书)等相关网上网下披露

注1:2021年12月15日(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三、战略配售

1、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同比例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二)战略配售获结果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配售对象定向配售。

(三)战略配售股份回拨

依据2021年12月3日(T-8日)公告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约定,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68.3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68.3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网下发行

1、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330家,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数量为7,749个,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7,795,29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为2,553.05股。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之“二、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其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在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管理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请见“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明细”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的部分。

(二)网下申购

1、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12月15日(T日)9:30-15:00。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27.85元/股;申购数量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

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日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

2、在网下申购阶段,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1年12月17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

3、凡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下发行的申购。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投资者须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须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情况视同违约业务协会备案。

5、配售对象在申购及缴付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支付账户账号)应在证券业协会登记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1年12月3日(T-8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安排,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将在2021年12月17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12月17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初步配售数量、应缴纳认购资金等信息以及列表表公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申报时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该配数据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1年12月17日(T+2日)披露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将对初步询价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的投资者列表公布。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1年12月17日(T+2日)18:30-16:00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证券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效报价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应缴款项总金额的统计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款总金额=发行价格×初步配售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被撤销新股发行。

(一)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二)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时要求足额缴纳认购款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时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三)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注明认购对应的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XF301190”,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付失败。

(四)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支付,如配售对象单日只缴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五)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网下发行银行账户,用于收取配售对象划付的认购资金。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应当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配售对象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不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序号	开户行	户名称	银行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209200403170
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00015986866
3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4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5	招商银行深圳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7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010191900000157
8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2109872
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10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11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55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013
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14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011735
1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4
16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0010157738
17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965530102
18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26169821
19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291